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法律规定”）及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性情况

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参会及审议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会议，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东会均按法律规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9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 2 次，通讯会议 7 次，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。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事项，提前做好充足准备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。我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们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形式，对关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公告，具体如下。

序号	发表意见时间	发表意见类别	发表意见所涉的事项
1	2025 年 4 月 13 日	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	1. 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2. 《2024 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》 3. 《2024 年度董事、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》 4. 《2024 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 5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6.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》
2	2025 年 5 月 13 日	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	1. 《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泸州弘盛化 工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3	2025 年 6 月 3 日	2025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	《关于选举马卫民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4	2025 年 11 月 28 日	2025 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	1.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依照法律规定并结合个人专业特长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。根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报告期内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并认真对公司 2024 年薪酬总额以及董监高人员 2024 年薪酬议案进行了合规性审核，以上议案与其他成员一起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同意将前述事项提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，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，并监督高管薪酬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，审议讨论14项议题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，本人共参加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率100%。在参会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、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，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，分别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报告、内控制度的实施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、公正和科学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。2025年6月3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起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提名马卫民先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现场调查及坐班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利用出席会议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重点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查看，并与管理层、证券事务部、法务部门及安全环保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针对了解的情况，本人结合法律专业背景及行业特点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**加强合规管理体系与法务团队建设：**建议加强法务部门的专业力量，对重大投资、日常经营合同、安全环保责任落实等进行全过程法律风险管控。

2. **强化安全环保法律风险防控：**鉴于化工行业的高风险特性，建议公司持续关注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，加大合规投入，确保各项排放指标及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监管标

准，有效规避行政处罚及环境侵权风险。

3. 完善董事会决议的法律跟踪机制：建议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特别是涉及重大合同履行、投资协议落实等法律事项，建立定期的合规反馈机制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监督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：本人从法律专业角度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，督促公司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与担保的合规审查：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，本人重点对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、交易协议的合规性、担保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，严防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关注重大项目的法律风险的控制：对于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设置、风险防控条款等关键法律问题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对法律风险较大且难以有效防控的项目，建议暂缓提交董事会表决，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

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及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持续更新法律知识体系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发扬诚信与勤勉的工作作风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坚定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向朝阳

2026年3月13日